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1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其将其持有的14,46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同时,因部分合同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质押的13,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4年12月10日解除质押,并在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14-063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5.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16,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详见公司2015-012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6.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29,12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6月18日办理。详见公司2015-059号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759,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柴国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5,3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占公司总股本的28.68%。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年7月8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5年1月8日。

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通知,韩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94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98%),占公司总股本的1.70%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制度,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人为“发证券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权人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2日,股票质押期限自今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韩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562,691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4%。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累计其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2%。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0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公开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在前2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0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公开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在前2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年第四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641号)。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113号)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次债券(2015年第四期)的发行规模共计30亿元,期限3年,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7.75%;

品种二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7.95%。

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于2015年12月23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3: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选举董事长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0,421,521股,占总股本的49.051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6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2,020,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10,25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166,72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3.6659%;反对166,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33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联合对控股子公司泰禾金控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54,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443%;反对166,92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2557%;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3.7443%;反对166,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25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晖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首次股东大会议事。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议程、投票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等同于公告。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表决结果

6.上网公告附件

7.备查文件

8.其他说明

9.上网公告附件

10.备查文件

11.其他说明

12.上网公告附件

13.备查文件

14.其他说明

15.上网公告附件

16.备查文件

17.其他说明

18.上网公告附件

19.备查文件

20.其他说明

21.上网公告附件

22.备查文件

23.其他说明

24.上网公告附件

25.备查文件

26.其他说明

27.上网公告附件

28.备查文件

29.其他说明

30.上网公告附件

31.备查文件